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上汽总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汽总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其中，上汽总公司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发行费用），其中上汽总公司拟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1.67745亿元（即核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拟缴纳的资金总额），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6、上汽总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现金分红（税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	1,433,323.66	2,797,344.13	51.24%
2013年	1,323,068.00	2,480,362.63	53.34%
2012年	661,534.00	2,075,176.33	31.88%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汽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技术中心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商用车技术中心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商用车公司	指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赛可电子	指	上海赛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汽财务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汽总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长江养老股份认购合同》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江养老、长江管理人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0104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总股本：	11,025,566,629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60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虹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在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金融创新功能，创新培养、用好和吸引人才机制等九个方面，给予了明确的政策指导。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的一切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同时，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促进国际国内要素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汽车行业作为全球化影响最为深远的行业之一，正在加快国际化布局，进行全球化竞争。

2、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换挡，新能源汽车异军突起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新车消费第一大市场，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但近两年，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已从过去多年的高速增长期，开始进入低速增长的新阶段。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1-9月，全国汽车累计销量为1,705.65万辆，同比增长0.31%。

在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的同时，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积极引导，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却发展迅速。数据显示，2015年1-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1367万辆，同比增长258倍，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一大市场。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

2012年，由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由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到2025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300万辆。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将占世界汽车销量的30%。由此可见，未来新能源汽车在国际国内市场将会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汽车产业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

德国工业4.0阐断定义了基于互联网的智能汽车、设施及制造服务的信息物理融合系统；欧盟计划2050年形成一体化智能和互通互联汽车的交通区。《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加快汽车的智能化改造，到 2020 年，我国要掌握智能辅助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初步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及生产配套体系，到 2025 年要掌握自动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建立较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生产配套体系及产业群，基本完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4、汽车后市场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

随着信息技术和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汽车后市场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目前换购车主已成为汽车消费者的重要力量，且大多数具有互联网消费习惯，使得基于O2O模式的服务业态更具多样化，以汽车保养、改装、保险、二手车等为代表的汽车后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同时，随着消费观念和经营理念的转变，汽车金融产品的受众面也在不断扩大，基于大数据的金融创新产品满足了汽车消费者、经销商的实际需求，推动了金融对汽车全产业链的不断渗透。

汽车行业正处在这样一个时代，高新技术成群爆发，跨界进入趋于活跃，用户需求快速变化，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全球竞争日益加深，传统汽车产业链正在重构，新的价值链呼之欲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战略，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前瞻技术和车联网、汽车服务与汽车金融等项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倾力打造富有创新精神的世界著名汽车公司，引领未来汽车生活。

1、借力资本市场，加速上汽集团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

公司正在转向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汽车产品和服务的综合供应商，将在上海加快科创中心建设的历史进程中，紧密围绕创新这个主题，以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为核心，以信息和数据为平台，在产品、技术、销售、金融、客户关系、物流等方面形成网格化布局，加快向产业价值链两端延伸，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力争在新的产业价值链中快速抢占优势地位。同时，利极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加快国际市场拓展和海外经营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国际经营能力。

（1）提升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能力，增强自主品牌竞争力

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项目主要投入自主品牌的乘用车与商用车新产品项目。依托国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加强的政策力度和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非插电深度混合动力技术路线全面布局，实现从传统汽车业务向新能源汽车业务升级的公司战略。同时，通过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出口和公司海外基地的生产销售，促进上汽集团的国际化布局。

（2）把握工业升级趋势，积极发展智能制造

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是制造环节的革命性变化。面对当前商用车市场微弱的同质化市场竞争，智能化大规模定制生产将成为提高公司商用车市场竞争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有效途径。利用大数据服务平台，挖掘客户价值，将产品的系列化、模块化与全球范围内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有机整合，使客户参与到产品开发、制造、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市场发展，精准把握国内外客户定制化需求，增加客户黏度，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形成商用车“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同时，降低整车库存，节约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商用车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在商用车智能制造的探索与实施，将逐步形成“可复制模式”，发展成熟后将业务模式逐步复制到乘用车领域、汽车物流领域等，有助于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和上建立用工程建设。

（3）布局前瞻技术，巩固未来行业发展的优势地位

智能汽车是一个集环境感知、规划决策、多等级辅助驾驶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系统，是车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信息技术及自动控制等技术的融合。综合智能汽车未来趋势和公司布局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汽车的研发，从而进一步提升在电子信息处理和控制方面的技术积累，初步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为未来公司新产品的拓展和研发提供良好的支撑。

互联网汽车作为智慧城市中重要一员，能够有效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交通效率和降低排放污染。互联网汽车通过向客户提供购车用车环节中的多种服务，使得互联网汽车及其生态圈可以真正地被更多的整车用户所直接感知和体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互联网汽车的应用开发，打通互联网汽车技术与公司搭载车型之间的具体应用环节，为公司尽早推出面向市场的互联网汽车奠定基础。

在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燃料电池系统、动力电控、整车集成、核心零部件的开发能力，建成了整车小批量试制、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燃料电池整车试验的软硬件能力和设施，培养了一支专业开发队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的推出燃料电池汽车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并积极推动示范运行，以确保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4）搭建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拓展汽车服务，构建完整汽车生态圈

未来，传统制造业外资将会融合互联网和大数据进行转型升级。互联网正促使制造业的商业模式发生转变，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新商业模式已成为趋势。上汽集团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开拓数据服务，持续向产业链两端延伸，进一步支持公司全球化研发、生产、销售的运营体系，从而实现上汽集团向产品和服务综合供应商转型。未来，公司将具有完整的汽车生态圈，在“汽车工业+互联网”领域，上汽集团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上汽集团成功从制造企业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

随着汽车后市场多项政策密集出台、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5年我国汽车车龄上升，汽车后市场已经成为各汽车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域。上汽集团目前已初步构建相对完整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体系，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强该业务的拓展，形成覆盖整个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电商平台。

汽车金融服务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巨大，中国较低的金融渗透率释放广阔成长空间。上汽财务公司的汽车金融业务在总资产、盈利水平、贷款总量、运营效率、业务创新等各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上汽财务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汽车后市场金融业务，开发和完善互联网金融产品，在已有增值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设计，延伸产品的价值，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支持，逐步打造汽车金融领域的生态圈。

综上，上述项目的实施既符合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也将成为上汽集团中长期发展的新增长点，促进上汽集团创新战略取得实质性突破，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

2、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上汽集团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的一次有益探索，也是公司“为各相关方创造价值”使命的具体体现。

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持续激发创新发展的活力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展示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决心和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本公司尚无法确知除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一、上汽总公司”和“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汽集团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5.56元/股。

若上汽集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汽集团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汽集团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64,010,282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其中，上汽总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1.67745亿元（即核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拟缴纳的资金总额），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及上汽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根据市场询价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上汽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41.11	40.00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19.56	18.00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扩能和产品升级项目	14.51	14.00
	3.1	EDU三期新增7JPH扩能项目（总产能10JPH）	2.33	2.00
	3.2	混合动力EDU Gen2项目	12.18	12.00
智能化大规模定制项目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30.00	20.00
前瞻技术与车联网项目	5	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7.19	5.00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7.50	7.00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互联网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8.43	7.00
	8	上汽集团云计算和数据平台项目	6.52	5.00
	9	上汽电商平台车享网项目	20.00	4.00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互联网金融拓展项目	30.00	30.00
合计			184.82	15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84.82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中心实施，总投资额为41.11亿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研发，具体涉及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非插电深度混合动力三种技术路线相关新车型的研发。本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费、样车试制费、外部开发及实验费等。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解决能源矛盾和治理环境污染的必然选择。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汽车需求与有限的石油资源这一矛盾日益突出，发展以电能等为主要动力源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解决石油能源矛盾、应对能源危机的重要方案。此外，汽车尾气已成为城市大气主要污染源，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传统内燃机车在节能减排的技术上的进步已经不能满足解决环境污染的需求，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也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必然选择。

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符合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具有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等特点，在消费者中接受度逐年提高。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0万辆，2020年将达到69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性能、经济性均有显著提升，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未来国际、国内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上汽集团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当前，传统汽车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汽车行业面临变革和转型。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在市场变化、行业变化和技术变化的大趋势中，顺势而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节能与新能源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海内外布局，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抢占市场份额，完成战略转型，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2）项目可行性

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一方面，《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对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内汽车企业达标难度越来越大，增加节能与新能源车型的市场比重成为必然选择；另一方面，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范围已从单纯给予消费者购车补贴和免购置税优惠扩大至补贴汽车企业及充换电设施建设等，逐步覆盖全产业链。

上汽集团具有较好的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基础。公司2011年推出荣威750中混轿车，2012年底推出荣威E50纯电动微型小车和荣威550插电强混轿车，并实现批量投产。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节能与新能源关键零部件电机、电驱变速箱、电池管理系统等部件的自主开发，同时获得独立的专利权，在实现国际/国家等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突破了国外相关公司的技术壁垒。基于全球化产业布局，公司计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授权公司海外基地进行生产销售，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研发周期2015年至2019年。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陆续开始新型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新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化过程。预计至2020年，投入产业化的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国内和海外市场合计年销量约30万辆，年销售收入约400亿元。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实施，总投资额为19.56亿元。本项目投资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的研发，在G10、V80、S系构、SV63四个平台上进行纯电动、插电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相关车型的新能源整车研发。本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费、样车试制费、外部开发及实验费等。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由于新能源商用车在公共领域具有的示范效应，受到政府的大力推广。《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明确指出，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未来，政府将继续加大示范推广的力度，尤其是在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公交车、环卫车、物流车、公共执法车等将会迅速普及。

公司在G10基型车平台、V80基型车平台以及S系构架下开发的车型产品在节油率、动力性、续航里程等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研发纯电动、混合动力的商务车、SUV、皮卡及物流专用车等多种新车型，能够满足政府及大中型企业、公共机构、个人用户、物流企业等目标客户的通勤班车、微公交、公务接待用车、公共执法车、私家车及物流车等多种使用用途及性能要求。公司已针对不同新能源商用车型的性能特点，面向不同目标客户，探索制定了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商业模式，包括在政府合作模式、分时租赁业务模式、通勤班车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积极探索。此外，基于全球化产业布局，公司计划将新能源汽车新产品授权公司海外基地进行生产销售，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研发周期为5年。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涉及的立项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作为研发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本项目无需环评审批。

（三）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变速器扩能和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变速器实施，总投资额1451亿元。本项目由EDU三期新增7JPH扩能项目（总产能 10JPH）和混合动力EDU Gen2项目两个子项目组成。

（1）EDU三期新增7JPH扩能项目（总产能10JPH）

该子项目总投资额233亿元。项目主要用于对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EDU Gen1变速器机加工以及装配能力进行扩能，从而形成6万台混合动力EDU Gen1变速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土地厂房，新增工艺设备，并对生产配套设施改造。

（2）混合动力EDU Gen2项目

该子项目总投资额1218亿元。项目主要用于上汽变速器新增混合EDU Gen2机械传动部分核心零部件、壳体制造和总成装配检验等设备，从而形成18万台混合动力EDU Gen2 变速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土地厂房，新增工艺设备，并对生产配套设施改造。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未来国际、国内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相较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目前在续航里程、用户用车习惯等方面更具优势，以荣威550Plug-in为代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已经开始逐步受到市场的欢迎。

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是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混合动力变速箱是混合动力汽车的关键技术之一，能大幅提高混合动力汽车的燃油经济性、动力性和降低排放。作为公司新能源整车生产的关键配套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公司混合动力汽车的产能，提高我国混合动力汽车的技术水平，缩短与世界先进汽车技术的距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国内混合动力变速器领域确立领先地位。

上汽变速器是公司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混合动力变速器的制造基地，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变速器专业研发、制造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首家能够批量生产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DCT360湿式双离合器变速器和DCT250干式双离合器变速器及其差速器和驻车机构的生产企业，具有成熟的技术及丰富的新能源混合动力变速器研发、生产经验。

3、项目经济效益

（1）EDU三期新增7JPH扩能项目（总产能10JPH）

该子项目预计2017年投入批产，达纲年为2020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2.04%。

（2）混合动力EDU Gen2项目

该子项目预计2019年投入批产，达纲年为2021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2.06%。

4、项目报批事项

（1）EDU三期新增7JPH扩能项目（总产能10JPH）

该子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改委立项备案，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混合动力EDU Gen2项目

该子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30亿元。本项目基于《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开发适用于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的发展策略和技术实施方案，建立客户全过程参与的定制化业务平台和数据系统，并对营销体系、生产工艺、供应链等领域进行全面技术升级。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的提升和土建公用工程建设。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高传统制造业的创新能力；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

智能制造代表了未来制造业的产业新形态，未来商用车客户需求将越来越个性化、多样化，面对当前商用车市场微弱的同质化市场竞争，智能化大规模定制生产成为提高公司商用车市场竞争力，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有效途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大数据服务平台，挖掘客户价值，将产品的系列化、模块化与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有机整合，使客户参与到产品开发、制造、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定制化引导市场发展，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增加客户黏度，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形成商用车“产品+服务”的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上汽全球化研发、生产、销售的运营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商用车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在商用车智能制造的探索与实施，将逐步形成“可复制模式”，发展成熟后将业务模式逐步复制到乘用车领域、汽车物流领域等，有助于公司生产服务过程的全面智能化。

自2012年开始，“上汽大通”已逐步从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转变为“基型车+改装”的产品，初步形成按库存先卖和按订单生产的混合业务模式，内部运营体系调整已基本满足了商用车小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已形成了一套商用车管理体系，为未来智能化大规模定制开发及应用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016年至2019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97%。

4、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7.19亿元。本项目主要用于300型燃料电池系统开发和基于量产的乘用车整车平台的燃料电池整车开发。本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研发支出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试验认证费、模具、材料投入等。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面对能源和环境的挑战，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发展方向。燃料电池反应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物质，且能量转换效率比内燃机高，发展零排放、高效率的氢燃料电池汽车，被认为是新能源汽车的终极发展目标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展燃料电池汽车有利于实现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节能减排等产业发展方向，提升相关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国家高度重视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节能与新能源